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224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20582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本市101年度紓困助學金申請
請缺失事項及應配合改善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據以辦理並
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2年5月30日審南市二字第1020
0005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1年度紓困助學金申請缺失事項及應配合改善方式如下
：

（一）學校未依規定成立初審委員會及未將審查結果記載於會議紀錄；請加強校內初審流程之規定。

（二）申請代收代辦費、學用品費、及高中午餐費等金額超出實際支出金額；為避免再次發生，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核銷是項經費，需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（公立學校檢核實際支出金額後留校備查，私立學校併印領清冊送本局辦理審查核銷），溢領者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（三）導師未確實辦理家庭訪問並作成紀錄及簽章，請學校務



必檢討改善。

(四)未查證學生是否實際參加申請及推甄大學，及相關支出數額，即核發是項費用；為避免再次發生，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及推甄大學印領清冊增加報名費、旅運費、膳費等欄位（102學年度起再增加備審資料），送本局核銷時應檢附支付憑證影本審查核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3-07-12
11:14:55